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庆法宣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全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司法局、团市委、法学会、法宣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全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司发〔2021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全省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皖司发〔2021〕25号）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

办公室

